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12.2%
- 市場環境不利，導致溢利下降；快圖美沖印業務出現商譽減值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966,658	861,669
銷售成本		(746,612)	(657,296)
溢利總額		220,046	20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2,177	14,2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532	16,6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6,170)	(109,01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9,853)	(34,404)
行政開支		(68,676)	(69,791)
商譽減值		(35,878)	—
其他經營開支		—	(14)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30,822)	22,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25)</u>	<u>(8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31,447)	21,165
所得稅開支	4	<u>(2,377)</u>	<u>(5,48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3,824)</u></u>	<u><u>15,685</u></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289)	15,469
非控股權益		<u>(535)</u>	<u>216</u>
		<u><u>(33,824)</u></u>	<u><u>15,685</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u>(港幣2.81仙)</u></u>	<u><u>港幣1.31仙</u></u>
攤薄		<u><u>(港幣2.81仙)</u></u>	<u><u>港幣1.31仙</u></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3,824)</u>	<u>15,685</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00)</u>	<u>(4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00)</u>	<u>(4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4,024)</u>	<u>15,63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489)	15,421
非控股權益	<u>(535)</u>	<u>216</u>
	<u>(34,024)</u>	<u>15,6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89	77,877
投資物業		177,185	168,720
商譽		44,207	80,085
商標		14,388	15,1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5
按金		13,894	14,164
遞延稅項資產		293	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3,156</u>	<u>356,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675	163,957
貿易應收賬項	7	37,073	52,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5,668	37,373
可收回稅項		21	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192	360,070
流動資產總額		<u>539,629</u>	<u>613,7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8	43,016	60,5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52,161	56,955
應付稅項		8,959	9,485
流動負債總額		<u>104,136</u>	<u>127,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493</u>	<u>486,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649</u>	<u>842,885</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5,773	9,615
遞延稅項負債		23,721	24,2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94</u>	<u>33,902</u>
資產淨值		<u>739,155</u>	<u>808,983</u>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8,532	118,532
儲備		621,175	666,517
擬派末期股息	5	-	11,853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	5	-	11,853
		<hr/>	<hr/>
		739,707	808,755
非控股權益		(552)	228
		<hr/>	<hr/>
總權益		739,155	808,983
		<hr/> <hr/>	<hr/> <hr/>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入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所規定的額外披露除外)。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及(ii)提供攝影及沖印產品技術服務、專業影音顧問、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之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832,437	730,618
提供服務之收入	134,221	131,051
	<u>966,658</u>	<u>861,6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7	4,769
租金收入總值	7,228	6,989
其他	1,842	2,502
	<u>12,177</u>	<u>14,260</u>

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購相關成本	—	4,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67	12,239
商譽減值	35,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5	420
攤銷商標	785	527
存貨撥備	682	3,762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提撥備。本年度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計提	3,165	4,247
往年超額撥備	(594)	(327)
當期稅項－中國	817	800
往年超額撥備	(227)	—
	<hr/>	<hr/>
遞延稅項	3,161	4,720
	(784)	760
	<hr/>	<hr/>
所得稅開支	<u>2,377</u>	<u>5,480</u>

5. 股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2014年：零)	11,853	—
中期特別－每股普通股零(2014年：港幣2仙)	—	23,70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2014年：港幣1仙)	—	11,853
擬派末期特別－每股普通股零(2014年：港幣1仙)	—	11,853
	<hr/>	<hr/>
	<u>11,853</u>	<u>47,412</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33,289)</u>	<u>15,469</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185,318,349</u>	<u>1,177,391,72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7. 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7,878	52,940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u>(805)</u>	<u>(728)</u>
	<u>37,073</u>	<u>52,212</u>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主要以現金或賒賬方式進行。就賒賬銷售而言，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但部份信用良好的長期顧客賬期可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預先批准。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賬款。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以下為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項於年末之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5,634	34,628
1至3個月	7,682	16,155
3個月以上	3,757	1,429
	<u>37,073</u>	<u>52,212</u>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728	727
年內撥備	78	-
匯兌調整	(1)	1
	<u>805</u>	<u>728</u>

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涉及陷入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被視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25,634	34,628
逾期少於1個月但未減值	6,521	10,787
逾期1個月或以上但未減值	4,918	6,797
	<u>37,073</u>	<u>52,212</u>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

8.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根據購買貨品及獲得服務之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183	59,529
3個月以上	833	1,065
	<u>43,016</u>	<u>60,59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為免息，且通常須於30日期限內繳訖。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產品銷售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護膚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 (b) 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攝影及沖印產品的技術服務、專業影音顧問、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業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獨立監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成本值加上約23.2%至32.0%(2014年：23.5%至30.8%)之附加值計算。

(a) 經營分類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832,437	730,618	134,221	131,051	-	-	-	-	-	-	966,658	861,669
分類間之銷售	32,065	30,087	3,285	3,332	-	-	-	-	(35,350)	(33,41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2	3,495	-	-	15,683	24,065	578	456	(3,611)	(1,893)	16,602	26,123
總計	<u>868,454</u>	<u>764,200</u>	<u>137,506</u>	<u>134,383</u>	<u>15,683</u>	<u>24,065</u>	<u>578</u>	<u>456</u>	<u>(38,961)</u>	<u>(35,312)</u>	<u>983,260</u>	<u>887,792</u>
分類溢利／(虧損)	<u>(183)</u>	<u>3,488</u>	<u>(37,693)</u>	<u>2,404</u>	<u>10,777</u>	<u>20,062</u>	<u>(6,830)</u>	<u>(8,683)</u>	<u>-</u>	<u>-</u>	<u>(33,929)</u>	<u>17,271</u>
利息收入											3,107	4,7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25)	(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447)	21,165
所得稅開支											(2,377)	(5,480)
年度(虧損)／溢利											<u>(33,824)</u>	<u>15,685</u>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44,697	324,936	20,858	52,982	175,838	170,177	60,886	61,466	602,279	609,561
未分配資產									270,506	360,358
總資產									872,785	969,919
分類負債	72,556	95,711	9,564	7,970	10,547	8,835	8,283	14,648	100,950	127,164
未分配負債									32,680	33,772
總負債									133,630	160,9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308	4,444	6,384	5,299	-	-	4,875	2,496	19,567	12,239
資本開支 ¹	21,757	9,770	2,863	1,580	-	-	640	2,009	25,260	13,359
商譽減值	-	-	35,878	-	-	-	-	-	35,87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7,532)	(16,632)	-	-	(7,532)	(16,632)
存貨撥備	682	3,762	-	-	-	-	-	-	682	3,762

¹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	966,109	861,6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9	—
	966,658	861,66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15,044	235,4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7,819	120,669
	332,863	356,1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中約港幣37,438,000元(2014年：港幣40,543,000元)乃產品銷售分類銷售予單一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9.67億元，較去年港幣8.62億元上升1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300萬元。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60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00萬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產品銷售

攝影產品

由於香港政治不穩導致整體消費萎縮，加上下半年日圓貶值促使本地消費者轉赴日本購買相機，導致數碼相機及相關產品銷量較去年下跌25.4%。

然而，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成效顯著，有助鞏固旗下即影即有相機及菲林產品的獨有市場地位，帶動銷量按年攀升8.6%，表現令人鼓舞。此外，剛於2014年推出的智能打印機instax SHARE Smartphone Printer SP-1廣受消費者歡迎。SP-1銷售額佔本年度攝影產品分類總銷售額5.7%。

護膚產品

年內，集團按照發展策略關閉旗下護膚品牌實體店舖，並專注拓展網購業務。儘管在關閉實體店後引致該分類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但集團藉此節省營運成本，有助提升整體盈利水平。護膚產品業務改以網購模式經營的進程不能一蹴而就，集團已投放所需資源進一步構建網上銷售平台，使網站更時尚吸引且簡單易用。

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為提升市場份額，集團於上半年增設四間零售店，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零售店總數增至17間。擴充計劃有助顯著提升本年度首六個月業績。然而，香港2014年底的示威令零售業受創，導致該分類下半年營業額急跌，拖累該分類銷售額較去年年度銷售額下跌4.8%。

服務

沖印及技術服務

集團傳統相紙沖印銷量按年下跌11.2%至2,980萬張。然而，集團影像禮品業務表現超卓且增長可觀，帶動營業額上升13.8%。自2014年12月推出以來不足六個月，Fotobook系列「賞」簿銷量貼近3,000本，帶動Fotobook系列產品銷量攀升26.9%。集團持續發展網上平台，帶動網上業務的增長，表現令人滿意。

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

示威導致多項大型非牟利機構招標項目擱置，拖累集團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收益下跌。然而，集團藉此機會檢討品牌發展重心，以求深化該分類各項產品之間的聯繫。

品牌管理

年內，集團先後推行多項推廣、活動贊助及宣傳計劃，藉此提升FUJIFILM品牌知名度。集團於年內推出多款新型號FUJIFILM數碼相機及配件，有助推升數碼相機銷售。重點產品包括全新FUJIFILM X30數碼相機及FUJIFILM X-A2可換鏡頭相機。回顧期內，集團旗下FUJIFILM產品贏得多項本地及國際殊榮，進一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

年內，集團實行多項推廣計劃以保持快圖美品牌的知名度，並鞏固快圖美作為頂尖相片沖印及處理服務供應商的行業領導地位。2014年12月，集團推出名為「賞」簿的創新影像服務。全新Fotobook相冊服務由日本FUJIFILM研發，內設簡單易用並具獨特功能的Fotobook軟件程式。集團於12月舉行「賞」簿特色產品發佈會，並於會上宣佈委任人氣電視童星楊鎧凝為產品的官方代言人，由其參與拍攝的「賞」簿電視廣告亦已完成製作。

回顧期內，集團針對相片沖印及處理服務舉辦多項宣傳活動，並在活動中採用廣受歡迎的吉蒂貓及「魔雪奇緣」協助推廣。2014年底，快圖美參與迪士尼在青衣城舉辦的「魔雪奇緣」特別宣傳活動，為在場人士提供現場攝影服務，藉此提升宣傳效益。

儘管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成立不久，但透過年內連串重點宣傳活動及品牌管理措施，產品旋即在市場打響知名度。

護膚產品業務改以網購模式(astalift.com.hk)營運後，集團亦於年內繼續積極發展及推廣旗下品牌。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年末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3,7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1.97億元。

展望

集團將不斷定期改進網站及網上付款平台，藉此提升全線業務的網上營運績效。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銷售渠道。

集團預期，隨着股市向好，加上政府積極增加房屋供應，香港經濟復甦進度有望更勝預期，相信集團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仍具龐大發展潛力。來年，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有望加快增長，為集團盈利作出重大貢獻。集團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並為消費者提供價格相宜的優質產品，藉此擴闊市場份額及拓展客源。

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方面，由於私人及公營機構對於結合影音技術及資訊科技(「AV-IT」)的高科技一體化通訊系統需求上升，待經濟狀況回復正常，集團將可透過優質服務建立品牌聲譽，開拓銷售機遇。此外，集團已制定以豪宅住戶為目標的新客戶基礎，並將藉此開拓新客源。

為鞏固競爭優勢，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合適產品，以迎合市場期望。就快圖美業務而言，市況瞬息萬變，更須靈活變通以滿足市場需求。快圖美產品設計部與集團業務發展團隊現正緊密合作，專注研發更貼合顧客需要的影像禮品。儘管香港經濟起伏不定，但集團仍能推動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妥善披露。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的初步公告中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之年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孫大倫博士、董事會副主席為孫道弘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國棠先生及吳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裕津先生。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5年6月25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